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3〕18号

翁源县官渡镇博发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BRC42004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新南村东南井小组乌石坳大窗子
厂房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郭文权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目前存栏11000头肉猪，建设有九栋猪舍、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粪污处理系统（占地约5亩）。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有三口未硬底化的土坑塘，土坑塘存满大量微黑发臭的黑色水体。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养殖场处理设施旁土坑塘、养殖场下游土坑塘进口、养殖场下游土坑塘排口的水质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2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66号〕显示：你

养殖场下游土坑塘排口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58mg/L, 氨氮浓度为 27.3mg/L, 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环评标准回用要求浓度 0.79 倍; 养殖场下游土坑塘进口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49mg/L, 氨氮浓度为 75.2mg/L, 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环评标准回用要求浓度 1.245 倍; 养殖场处理设施旁土坑塘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550mg/L, 氨氮浓度为 40.0mg/L, 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环评标准回用要求浓度 1.75 倍。

5 月 30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 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 证明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检查照片五张(2023 年 5 月 19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30 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 年 5 月 30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 (翁) 环境监测(水) 字(2023) 第 0066 号 } 一份; 翁源县官渡镇博发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翁源县官渡镇联德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翁源乌石坳养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养猪场转让合同》复印件一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翁源县官渡镇联德养殖场年出栏 20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 2023 年 5 月 18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 号)“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属于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列入广东省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的当事人，或者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在其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后给予一定的执法观察期的，适用本指引”，你养殖场主体适用。你养殖场三口未硬底化的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未超过其排放标准三倍，其“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无不适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 号)“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十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且也不符合其他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你养殖场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

5 月 30 日，我局对你养殖场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8 号}，责令你养殖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养殖场于 6 月 29 日前完成整改，将三口未硬底化的土坑塘中废水进行安全转移清理，土坑塘未硬底化不得排入养殖废

弃物，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6月28日，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后督察检查，你养殖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8号〕及送达回执、《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6月30日）、后督察现场照片四张（2023年6月30日）；你养殖场提交《整改报告》等为证。

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3〕18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且在执法观察期内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

对翁源县官渡镇博发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